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秉峰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112年度偵字第370號、第371號、第38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收而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
02 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1頁),檢察官未上訴,
0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
04 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9
05 頁),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17頁)
06 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
07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
08 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
09 罪、沒收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因一時衝動而犯本案犯行,就原
11 判決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足見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因本案
12 獲得任何報酬,對社會秩序影響尚非至鉅,被告參與程度輕
13 微,且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原審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4 對被告酌減其刑,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請求對被
15 告從輕量刑等語。

16 三、本院之判斷(駁回上訴之說明)

17 (一)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
18 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19 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並依
20 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
21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處斷。

2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1.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24 犯之的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150條第2項
25 第1款定有明文。茲審酌被告夥同本案多名共犯於案發時攜
26 帶鎮暴長槍之兇器逞兇,且被告居於首謀之地位,顯已對公
27 共秩序造成莫大危害,本院認有依上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
28 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29 2.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
30 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
31 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01 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
02 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5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6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7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8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9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0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1 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
12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13 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14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
15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16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
17 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
18 參照）。查被告因先前遭涂煥樑、鍾仁忠等人阻擋其工程之
19 施工，不思循正常管道申訴或溝通解決，為求報復，竟以其
20 創設之群組號召數十人成員（下稱桃園方人馬）聚眾前往尋
21 釁，且居於首謀地位，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並
22 攜帶鎮暴長槍前往，與涂煥樑所召集之鍾仁忠等人（下稱苗
23 栗方人馬）爆發嚴重肢體衝突，被告下令桃園方人馬砸毀苗
24 栗方人馬之車輛，致使告訴人戊○○車輛嚴重受損致不堪
25 用，告訴人丁○○、甲○○均受有傷勢，其目無法紀，糾眾
26 參與之人數眾多，危害社會治安至深且巨，難認其情節輕
27 微，而有值得情堪憫恕之處，且所犯最輕本刑僅有期徒刑6
28 月（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僅「得」加重其刑至2分
29 之1），與其本案所犯情節相較，亦無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
30 猶嫌過重之情況，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1 (三)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以

0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前有公共危險、妨
02 害公務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參，被告率爾聚眾為上開犯行，妨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
04 寧，並造成告訴人戊○○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值非難，
05 復斟酌被告丙○○犯罪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暨其
06 於本案扮演角色與參與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
07 前從事工程工作、智識程度高中畢業、家中有配偶、育有2
08 名子女（8歲、3歲）、70歲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其有期徒刑10月。經核所為量刑堪稱妥適，並未有
10 輕重失衡之情形。

11 (四)被告上訴意旨雖以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請求
12 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一節。惟被告本案所犯之
13 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被告此部分上訴
14 意旨並不足採。復依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15 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
16 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17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
18 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9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20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21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
22 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
23 參照）。查被告所犯前揭罪名經原審適用前揭刑之加重事由
24 予以加重其刑後，再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
25 限，依據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6 上開(三)述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
27 之輕重及法定加減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
28 而為妥適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
29 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
30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任意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31 使予以任意指摘，自非有據。綜上，被告對於原判決量刑之

01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6 法官 陳 茂 榮
07 法官 賴 妙 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 湘 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7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